

甲診所於保險對象自費健檢時併報健保暨聯合乙藥局 虛報藥事相關費用

【案情概述】

本案為本署分區業務組實地訪查，甲診所主要涉及提供非應由全民健康保險給付之檢驗、檢查；保險對象非因疾病就醫，卻申報醫療費用；醫師未開藥，保險對象也未領藥，或開藥天數與實際申報給藥日數種類不符。乙藥局主要涉及保險對象未領藥，或開藥天數與實際申報給藥日數種類不符。因甲診所釋出藥品處方由乙藥局調劑及申報，甲診所及乙藥局之行為涉及聯合虛報藥事相關費用。甲診所及乙藥局之不法行為經本署查獲後，分別依法處予停約2個月及1個月。該診所及藥局負責醫事人員於停約期間，對保險對象提供之醫事服務費用，不予支付。由於甲診所及乙藥局不實申報醫療費用情事，亦涉及刑責，本署將依相關規定函送地檢署，由檢察官依法偵辦。至於甲診所及乙藥局應處以罰鍰部分，本署亦依司法機關裁判結果辦理。

【小結】

甲診所因提供非應由全民健康保險給付之檢驗、檢查；非因疾病就醫，卻申報醫療費用；醫師未開藥，保險對象也未領藥，或開藥天數與實際申報給藥日數種類不符。乙藥局因保險對象未領藥，或開藥天數與實際申報給藥日數種類不符均涉及虛報費用。至於甲診所釋出藥品處方係由乙藥局調劑及申報，甲診所及乙藥局之行為則涉及聯合虛報藥事相關費用。甲診所及乙藥局除同時會遭受停約外，另涉刑事責任部分亦會予以究責，故籲請保險醫事服務機構應覈實申報醫療費用，切莫造假、誤蹈法網。

【摘錄法規條文】

一、全民健康保險法第81條

「以不正當行為或以虛偽之證明、報告、陳述而領取保險

給付、申請核退或申報醫療費用者，處以其領取之保險給付、申請核退或申報之醫療費用二倍至二十倍之罰鍰；其涉及刑責者，移送司法機關辦理。保險醫事服務機構因該事由已領取之醫療費用，得在其申報之應領醫療費用內扣除。」

「保險醫事服務機構有前項規定行為，其情節重大者，保險人應公告其名稱、負責醫事人員或行為人姓名及違法事實。」

二、全民健康保險醫事服務機構特約及管理辦法第 39 條第 4 款

「保險醫事服務機構於特約期間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保險人予以停約一個月至三個月。但於特約醫院，得按其情節就違反規定之診療科別、服務項目或其全部或一部之門診、住院業務，予以停約一個月至三個月：…四、其他以不正當行為或以虛偽之證明、報告或陳述，申報醫療費用。」

三、全民健康保險醫事服務機構特約及管理辦法第 39 條違約處分裁量基準第 2 點第 1 款及第 2 款

「保險醫事服務機構違約申報醫療費用，點數在二萬五千點以下，處停約一個月。」

「保險醫事服務機構違約申報醫療費用，點數超過二萬五千點，未逾五萬點者，處停約二個月。」

四、全民健康保險醫事服務機構特約及管理辦法第 47 條

「保險醫事服務機構受停約或終止特約，其負責醫事人員或負有行為責任之醫事人員，於停約期間或終止特約之日起一年內，對保險對象提供之醫事服務費用，不予支付。」

「前項受不予支付處分之醫事人員，其所受之處分視為受停約或終止特約之處分。」

五、全民健康保險保險人執行全民健康保險法罰鍰注意事項第 7 點

「保險醫事服務機構以不正當行為或以虛偽之證明、報告、陳述而申報醫療費用者，其罰鍰標準如下：(一)保險醫事服務機構違約申報醫療費用，點數在二萬五千點以下者，處二倍罰

緩。(二)保險醫事服務機構違約申報醫療費用，點數超過二萬五千點，未逾五萬點者，處五倍罰鍰。(三)保險醫事服務機構違約申報醫療費用，點數超過五萬點，且無全民健康保險醫事服務機構特約及管理辦法所定情節重大者，處十倍罰鍰。(四)符合全民健康保險醫事服務機構特約及管理辦法所定情節重大者，處十五倍罰鍰。」